

寿县消防救援大队

#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寿消安许字(2024)第0016号

淮南市楚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淮南市楚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地址: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寿春南路与时苗路交叉口楚都华府B1号楼1层局部、5-12层全部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2024年08月13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签收人:李



2024年8月14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